



## BOARD OVERVIEW

# Q&A

### 问题：委员会的宗旨是什么？

**回答：**任何监管性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都是通过确保某一职业的合格执业来为公众服务。《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7301.1 条规定，保护公众应是委员会行使其许可、监管和惩戒职能的最高优先事项。

### 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有哪些？

**回答：**委员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在这 13 名成员中，大多数（7 名）是公众成员，这意味着他们与该行业没有经济联系。其余六名成员为行业成员。六名专业成员的组成如下：一名美容品业者、一名美发师、一名皮肤美容师、一名电疗师、一名美甲师和一名机构所有者。

### 问题：执行官的职责是什么？

**回答：**委员会的执行官（EO）由委员会任命。执行官负责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日常运作，包括执法、考试、发证和行政职能。

### 问题：委员会会议如何举行？

**回答：**委员会会议根据《Bagley-Keene 公开会议法案》（Bagley-Keene Open Meeting Act）举行。该法案要求，公共机构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该法案还对委员会必须如何举行公开委员会会议提出了许多其他要求。例如，必须在会议日期前至少 10 个日历日公布议程，必须允许公众就委员会提出的动议发表意见。

### 问题：为什么委员会成员不能在公众评论期间回答问题？

**回答：**委员会只能讨论具体列入议程的项目。委员会无法就公众提出的任何其他项目展开讨论，因为没有任何议程项目通知公众将就公众提出的主题进行讨论。

### 问题：为什么委员会不为行业代言？

**回答：**根据法律，委员会是一个消费者保护机构。它在法律上无权代表行业进行宣传。行业倡导者的角色应由行业协会担当。

